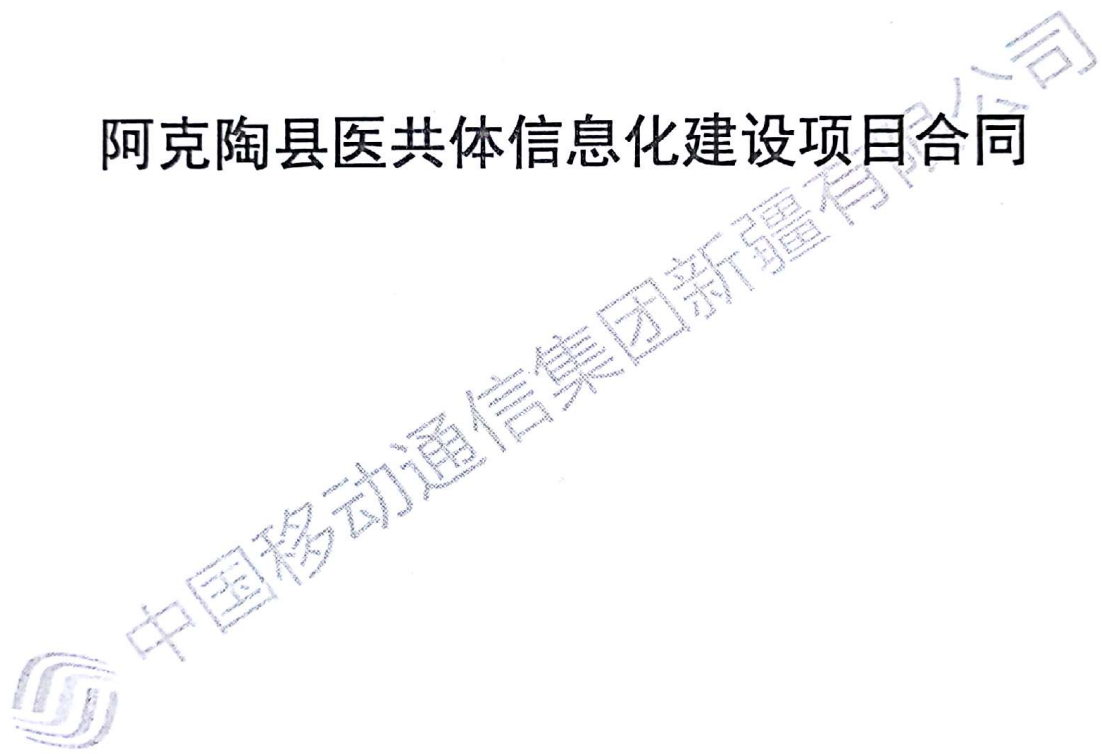




阿克陶县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克州】分公司
【2024】年【4】月于【阿克陶县】



目 录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	3
第二条 定义.....	3
第三条 合同标的.....	5
第四条 价格.....	6
第五条 付款方式.....	6
第六条 税务.....	7
第七条 服务要求和标准.....	7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
第九条 保密.....	11
第十条 承诺与保证.....	13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4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6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6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7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8
附件清单 建设清单及报价.....	22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

本合同由下列当事人于【2024】年【4】月在【阿克陶县】签订：

买方：阿克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人民东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匡春燕】

卖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法定地址：【新疆阿图什市光明街道友谊南路1院】

法定代表人：【郝振】

鉴于：

1. 买方：【阿克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克州阿克陶县】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买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 卖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在中国【克州】合法注册、经营及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卖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 卖方承诺：卖方拥有合法提供本合同服务的全部政府许可、认证、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提供的合同服务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权利和合法的知识产权和/或有效使用许可。卖方对本合同服务的提供及买方对本合同服务的使用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4. 买方拟购买卖方提供的本合同服务，卖方予以同意。

为此，本合同双方当事人本着平等互惠、协商一致的原则，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第二条 定义

2.1 “卖方关联公司”：指买方的母公司、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由前述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人。

2.2 “一方”：指卖方或买方中的任何一方。

2.3 “双方”：指卖方和买方。

2.4 “阿克陶县医共体信息化建设”：是指卖方根据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为其提供集成服务的阿克陶县医共体信息化建设，具体情况详见合同附件一。

2.5 “技术文件”或“技术文档”：指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技术指标、技术参数、图纸、设计手册以及其他与系统设备或软件产品的设计、运行、和检验相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2.6 “集成服务”或“合同服务”或“服务”：指针对本合同由卖方提供给买方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服务。集成服务的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

2.7 “软件”：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国际公约保护的计算机程序及其文档。同时亦指合同及其附件所列的卖方向买方提供并许可买方使用的、由硬连线逻辑指令及置于系统存储器（包括但不限于半导体装置或系统）内的机器可读码组成的计算机程序组成，可提供基本逻辑、操作指令以及与用户相关的应用程序指令。

2.8 “系统”：指与本合同有关的硬件设备、软件及其相互之间有机组合而成的能够正常协同工作的整体。

2.9 “合同”：指由本合同正文及与本合同正文不可分割的附件、补充协议共同构成的整体。

2.10 “安装”：指由卖方技术人员实施的设备、软件安装工作，包括根据设备安装图纸将部件连接和安放到位等。

2.11 “安装督导”：指当设备、软件由非卖方安装时，卖方在安装过程中应当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指导、监督、协调等工作，以使设备、软件安装到位并开始运转。

2.12 “买方现场”或“现场”：指买方确定的对合同设备、软件进行安装和



运行的场所。

- 2.13 “折扣率”：指卖方按价格清单予买方价格减让的部分所占目录价的百分比。价格清单见附件。

第三条 合同标的

- 3.1 买方向卖方购买、卖方向买方提供用于买方【阿克陶县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集成服务。由卖方提供的集成服务的内容及其标准详见附件。
- 3.2 卖方所提供的合同服务应满足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卖方对买方的各项承诺，同时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或原邮电部）和中国移动及买方发布的与本合同标的物相关的技术规范、验收规范要求，卖方要保证所提供软件及其服务的系统化和标准化，卖方应确保其在合同系统今后的升级或扩容中提供的软件及其服务与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软件及其服务兼容。
- 3.3 卖方负责派遣其健康熟练、有经验、有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集成服务。
- 3.4 集成服务期限从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3】年。
- 3.5 买方对卖方提供的集成服务的工作质量采取【季度】考核方式，考核结果将决定卖方最终所获得的服务款项。
- 3.6 验收交付期限为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算100日内。

第四条 价格

- 4.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981900】元（大写【伍佰玖拾捌万壹仟玖佰圆整】）。

价格清单见附件，其中：

- 4.1.1 ICT-云计算（集成技术服务费）：金额人民币含税价 3830000.00 元（叁佰捌拾叁万圆整）税率 6%。
- 4.1.2 ICT 业务-IoT（集成技术服务费）：金额人民币含税价 1450000.00 元（壹佰肆拾伍万圆整）税率 6%。
- 4.1.3 ICT 业务-传统项目（设备销售）：金额人民币含税价 701900.00 元（柒拾万壹仟玖佰圆整）税率 13%。
- 4.2 上述合同总价为合同服务的含税价格，为固定不变价。无论合同是否提及，

合同总价均包括了合同有效期内买方需向卖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非买卖双方一致同意，否则本合同总价不能变更。

4.3 买方将根据本合同及对卖方提供的集成服务的工作质量的考核结果，核算卖方最终应得的服务价款。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买方和卖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买卖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

5.2 合同第四条中确定的合同总价在合同已经生效后由买方向卖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合同款的支付按批次进行，共分两次，具体如下：

5.2.1 第一笔首付款：即第一笔服务款项总金额的60%【3589140元（含税金额）】。

买方将在收到以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以电汇方式向卖方支付：

(A) 卖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

(B) 由卖方出具的与第一笔付款金额等值的普通发票。

5.2.2 第二笔尾款：即项目完工验收后支付第二笔服务款，项目总金额的40%

【2392760元（含税金额）】。买方将在收到以下单据并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内以电汇方式向卖方支付：

(A) 卖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

(B) 由卖方出具的与第二笔付款金额等值的普通发票。

5.3 结算帐号

买方：【阿克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人民东路

188号】

邮编：【84555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阿克陶县支行营业部



帐号：30465101040022927

卖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地址：【新疆阿图什市光明街道友谊南路1院】

邮编：【84535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

帐号：【3012361009022116823】

卖方的结算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卖方应自行承担因其结算帐号信息错误所造成的全部责任，如因此而使买方遭受损失的，卖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有变更，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二十五天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买方，否则买方有权拒付。

第六条 税务

- 6.1 买卖双方将各自承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项。
- 6.2 卖方保证其为所提供的合同服务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应交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走私及其他违法行为。卖方同意，必要时应向买方提供相应税项的完税证明文件。
- 6.3 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买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导致连带承担卖方的税务责任，如果因此而导致买方的损失，卖方应当赔偿前述损失。

第七条 服务要求和标准

- 7.1 卖方和买方应在服务开始前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服务期间有关的协调配合事宜。如果有任何问题和争议应事先由双方代表友好协商解决。主要工作内容、工作进度、所有问题及解决方法应用中文记录，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代表签字。
- 7.2 集成服务期间，卖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满足卖方作出的所有承诺和担保，并保证完全符合



【阿克陶县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集成服务规范。

7.3 集成服务期满后，卖方提供的服务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满足卖方作出的所有承诺和担保，买方和卖方将签署集成服务期满合格证书，合格证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格证书仅作为卖方履行其义务的必要证据，但其签署并不解除卖方对其服务质量缺陷或瑕疵的担保责任及根据国家有关质量管理相关法律规定应承担的服务质量责任。

7.4 集成服务期间，卖方应尽快按照买方提供的时间表，免费纠正或替换任何与本合同规定的功能有偏差的软件部分。纠正或替换的软件的相关技术文件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买方。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

8.1.1 在本合同项下由买方向卖方提供的规范、标准、要求等的知识产权及买方委托卖方开发的知识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买方拥有。卖方依据买方拥有知识产权的规范、标准或要求开发的，或者是利用买方的系统、数据、平台、网络等资源开发的所有专利（含专有技术，下同）、软件、形成的技术文档及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的知识产权归买所有。

由卖方自行开发的专利技术、软件或由卖方与第三方签署协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卖方或第三方拥有。

8.1.2 对于买方拥有知识产权的专利、软件产品、文档及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在未经买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上述专利技术、软件产品、文档及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向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明示或暗示地披露、提供或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

如果卖方和买方共同拥有知识产权的专利、软件产品、文档及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在未经对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上述专利技术、软件产品、文档及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向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明示或暗示地披露、提供或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

对于卖方拥有知识产权的专利、软件产品、文档及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在未经卖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买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上述专利技术、软



件产品、文档及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向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明示或暗示地披露、提供或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

8.1.3 如果卖方和买方共同拥有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软件产品、文档及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任何一方不得将在按买方提供的规范、标准和要求开发上述相关专利、软件产品的过程中获悉的买方提供的任何技术文档、相关的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明示或暗示地提供或透露给除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方式利用。

8.1.4 卖方有义务配合买方为自身运营的目的对卖方提供的专利技术、软件、文档、数据模型、类库等进行的再开发工作。买方有权为自身运营的目的对卖方提供的专利技术、软件、文档、数据模型、类库等进行再开发，买方将独占地拥有上述再开发后产生的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

8.1.5 卖方应保证在专利或软件等技术服务成果在初验前将上述所有专利或软件产品及其知识产权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买方，并保证在其发生变更后及时告知买方，包括但不限于：

(A) 专利或软件产品的概要设计、功能设计的详细图纸、文档及源代码，类库定义说明文档和类库本身；

(B) 涉及专利、软件数据库结构的详细文档，包括数据模型、数据字典等；

(C) 卖方依据本合同专门为买方的相关业务流程功能、性能进行测试而定制开发的测试软件工具的技术文档及源代码。

8.2 知识产权使用权许可

8.2.1 卖方许可买方非独占地使用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买方的知识产权，卖方的此种授权许可是不可撤消和不可转让的（以下简称“使用许可权”）。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上述专利、软件包括卖方拥有知识产权的专利或软件及第三方拥有知识产权的第三方专利、软件，但该第三方专利、软件是卖方通过与第三方签订许可协议而可以合法使用和许可买方使用的，此种许可包括卖方有权许可买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上述第三方的专利、软件等。

8.2.2 第8.2.1条所述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归卖方或其相关第三方供应商所有。但买方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使用和进行合理的备份。



- 8.2.3 买方有权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及使用合同系统及合同服务期间，持续并不受干扰地使用卖方向其提供的所有专利、软件、服务。并且除本合同规定的合同总价外，买方不必就使用上述专利、软件、合同服务而另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8.2.4 卖方同意，针对买方按本合同规定合法使用上述知识产权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任何第三方对上述知识产权权利的主张与纠纷，买方有权根据本条规定向卖方进行追索。如果第三方专利、软件供应商要求卖方就第三方拥有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软件施加额外限制或责任，卖方应将该等责任或限制通知买方，在经买方书面认可后成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8.3 侵权救济
- 8.3.1 卖方保证其在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合同系统及服务的专利技术、软件(包括为本合同和/或合同的目的而开发的专利技术、软件)等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如果买方因按照合同的约定使用合同系统和/或合同服务、以及专利和/或软件的相关权利而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并因此涉入诉讼、仲裁、索赔或其他行政、司法程序(以下称“侵权诉讼”)，卖方同意按照本条款的规定进行解决。
- 8.3.2 在买方按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合同系统或服务的知识产权，并按照第 11.3.3 条履行了相应通知和配合义务的情况下，卖方同意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指派代表为买方的权益并以买方的名义参与上述第三方提起的侵权诉讼，卖方应在上述侵权诉讼进行过程中就诉讼策略及其他事宜向买方提供必要的支持与协助，并承担实际发生的一切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知识产权使用费等款项以及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8.3.3 买方应在发生上述侵权诉讼后迅速通知卖方，并在上述侵权诉讼过程中与卖方进行合作。
- 8.3.4 如果在上述侵权诉讼中有效法律文书认定买方构成侵权，禁止买方继续使用合同系统或服务、以及知识产权的一部分或全部，或应向第三方权利人支付使用费用，卖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 使买方重新获得合法使用上述合同系统或服务、以及知识产权的权利，卖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
- (2) 在买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对上述合同系统或服务、以及知识产权进行修改或更换使其满足合同的相关规定，以使买方的使用不受上述法律文书限制，并继续合法、按合同的规定使用合同系统或服务、以及相关知识产权。采取以上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3) 若上述合同系统或服务、以及相关知识产权有其他同型同质的替代物可供使用，则经买方同意，卖方亦可收回相关合同系统、软件及技术文件，并将相应合同价款返还给买方。但对买方购买上述替代物而支出的高于本合同同等系统、服务、专利或和/或软件合同价款的部分，卖方应予以承担。买方不承担任何额外支出，上述额外支出将由卖方全部承担。

8.3.5 如果法律文书生效后，或为避免损失扩大且经卖方同意，买方与第三方达成的和解协议生效后，买方完全不可能继续使用合同系统或服务、专利、软件的，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8.4 买方根据本条所获得的使用许可，经卖方书面同意后，同样适用于受让合同系统的任何后继所有人而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凡因政府行为或依据法律和法院判决实施的行为，导致买方转让本合同所述使用许可权利均不须事先征得卖方同意，但需及时通知卖方。

第九条 保密

9.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

括买方关联公司。

9.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并由该等雇员作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

9.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9.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作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作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9.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9.6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9.6.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9.6.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

9.6.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作出披露。

9.7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



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第十条 承诺与保证

10.1 合同一方方向另一方保证：作为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注册及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且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其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10.2 合同一方方向另一方保证：指定的授权代表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已获得签署本合同所必须的书面授权，授权代表作为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本合同并无任何法律障碍，对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任何行为将予以认可，并不存在授权不明或超授权范围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因上述情况而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被撤销的情况。

10.3 卖方保证：拥有合法提供本合同服务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和/或使用许可和/或授权，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拥有完全的排他的权利和/或知识产权和/或有效使用许可，资质证书或其他资质证书（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述服务所必须的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能力。卖方对本合同服务的提供和买方对本合同服务的使用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对此卖方承担政府管理部门全部监管责任，买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卖方因此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买方的损失。

10.4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的约定，质量优良，规范，并且成熟稳定。因提供本合同服务所必须的设备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质量是合格的、成熟稳定并可正常使用的；所提供的软件是标准的、规范的、成熟稳定并可正常使用的。

10.5 卖方保证合同服务符合最新颁布的中国相关体制标准和中国移动现行的相关体制标准品；如无前述体制标准，则保证其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如无国际标准，则保证其符合行业惯常标准。

10.6 卖方承诺：在合同系统扩容或相关项目的扩容和/或新建项目中向买方（包括买方关联公司）提供与本合同相同的服务时，成交单价价格不高于本合



同附件中该等服务的成交单价，折扣率不低于本合同附件中的折扣率。其他商务条件应不劣于本合同商务条件。如遇市场价格下跌，则价格应作相应下调。

10.7 卖方承诺，在本合同系统被其它系统替换的情况下，卖方应免费配合买方或最终用户将合同系统中全部用户数据倒换为通用的可识别的文件。

10.8 卖方保证：根据合同及附件的要求对服务需求的数量、范围等的计算是正确的。如果由于卖方计算错误而引起服务项目缺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五】天内补充提供使之完整，同时承担本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10.9 卖方承诺：在买方要求时免费配合、提供并完成与买方其它应用系统间的互通性测试，免费开放相关的接口协议，免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通信协议、协议的原语、协议中使用的消息集、由协议所交换的数据格式、系统所支持的信息模型、管理目标定义、数据库结构及其他必要的技术文件，上述文件应满足买方能够自行开发或委托第三方开发与合同系统有关的应用软件的要求。卖方进行软件版本升级时应提前【1】个月提供上述技术文件的修改部分，并在需要时按照买方的技术规范免费修改合同软件以满足与买方其它应用系统互通的要求。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如果卖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或完成服务，卖方应以如下方式向买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 (A) 每逾期一天，卖方应支付合同总价【0.01】%的违约金；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
- (B) 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卖方服务义务的继续履行；
- (C) 逾期天数超过【15】天的，买方有权立即单方面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0.0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的全部损失的，卖方还应予以全部赔偿。买方也可视情况要求卖方继续按照规定履行合同。

11.2 买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后，卖方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应在买



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10】日内全额退还买方已支付的款额及相应的利息，计息时间从买方支付日期开始到卖方退还日期为止，利率以归还上述款额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为准。逾期退还的，按日需支付应退款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1.3 如果服务进度由于买方的原因推迟，则本合同履行相应顺延。双方应按顺延后的日期履行本合同，顺延日期以买方书面通知的为准。

11.4 如果由于买方原因，买方不能如期支付合同款项，买方应以如下方式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每逾期付款一天，支付【0.1】%的违约金。

11.5 合同一方应在另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后，以书面形式向违约方发出违约或解除合同的通知。该等通知中应详细列明对方违约的时间、违约行为、违约造成的损失和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主张。违约方可就此向发出方提出解释或质疑，双方应及时确认违约责任的承担。但此种确认并不影响双方按合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和应行使的其他权利。

11.6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保密信息拥有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保密信息拥有方所受损失的，泄密方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保密信息拥有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

11.7 合同任何一方因承诺不实或保证无法实现，造成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给对方/第三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就此向对方承担责任，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1.8 集成服务期满后合同系统在正常使用期限内，因合同服务缺陷而造成的买方和/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卖方应负责赔偿。

11.9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2.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12.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及

12.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2.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3.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或（D）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双方为收件人。

13.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第 13.4 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本合同第 13.4 条款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3.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 (a)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b)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 (c)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工作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工作日视为送达。
- (d)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邮寄后第【3】工作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邮寄后第【10】日视为送达。

13.4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买方：

【阿克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人民东路 188 号】

电话：【18809085330】

邮政编码：【845550】

卖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

地址：【新疆阿图什市光明街道友谊南路 1 院】

电话：【15809087258】

邮政编码：【845350】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为争议解决时合同方或司法机关送达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一方变更需及时通知对方，如未通知，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



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4.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b)】种方式解决：

(a)将该争议提交至【克州】仲裁委员会。该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克州】进行仲裁。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b)向【阿克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4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14.5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5.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5.2 第三方不受益。除双方及其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5.3 整体合同。本合同主体文本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双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条款、意向书以及其他协议和文件。

15.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5.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



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 15.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赋予的权利，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
- 15.8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他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 15.9 费用。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15.10 鉴于条款纳入。本合同中的鉴于条款以引用的方式纳入本合同，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 15.11 无中间代理。双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 15.12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 15.13 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将分别向其他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 15.14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 15.15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共【1】个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合同附件应当页签。



15.16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
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下无正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签字页】

【合同名称：阿克陶县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

买方：【阿克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4.10.

卖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克州分公司】（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日期： 2024.4.1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附件清单

附件一：建设清单及报价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税率	不含税总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1	重症监护系统	1	350000	6%	330188.68	350000
2	DRGS 系统	1	880000	6%	830188.68	880000
3	知识库管理系统	1	450000	6%	424528.30	450000
4	胸痛卒中中心建设	1	880000	6%	830188.68	880000
5	院内急救系统	1	600000	6%	566037.74	600000
6	PACS 预约系统	1	420000	6%	396226.42	420000
7	体检系统	1	250000	6%	235849.06	250000
8	分诊台读写设备	1	10000	13%	8849.56	10000
9	读写器一体机	5	8000	13%	35398.23	40000
10	无源手环腕带	5	2000	13%	8849.56	10000
11	PDA 平板	6	3400	13%	18053.10	20400
12	重症推车（含一体机电脑）	7	14500.00	13%	89823.01	101500
13	超融合服务器	2	260000	13%	460176.99	520000
14	定制化超融合软件	1	1450000	6%	1367924.53	1450000
合计	总价人民币 <u>（伍佰玖拾捌万壹仟玖佰圆整）</u> 元整（¥59819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